

察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察市监处罚〔2024〕8号

当事人：察雅县***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40325MACLN****

住所（住址）：察雅县人民法院斜对面1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龙*风

身份证件号码：513921***6515

2024年4月24日，我局收到察雅县人民检察院移送的“察雅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察检行公建〔2024〕5号），该单位在履行公益监督职责中发现察雅县***超市存在销售过期食品的现象。经单位主要领导批准，2024年4月24日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察雅县***超市涉嫌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线索进行现场核查并对当事人实际负责人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实际负责人梁冰冰向本局提交了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事实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4年4月28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察雅县***超市销售的过期食品有：菌菇盛宴（菌汤包）15袋、香辣红油19瓶、红油拌菜料19瓶、香辣红油8瓶（以上均生产日期2023年3月10日、保质期12个月）、无婆家的味道（清汤底料）24袋（生产日期2023年2月21日，

保质期12个月)、果立米芹菜73袋、木草银耳15袋(以上两件生产日期2023年3月15日、保质期12个月)、福临门食用调和油6瓶(生产日期2022年5月9日、保质期18个月)、红油豆瓣8瓶、长沙臭豆腐14包及称重类饼干或果冻类如小苹果、糖衣花生、黑米酥、芙蓉酥、米花芝麻酥、饱饱沙拉、芒果多多味、爆汁托肥小果粒共53类食品合计100.1kg,货值金额0.32万元。上述食品是当事人察雅县***超市从成都进货的,因去年开业时搬家,当事人经营者管理不慎将进货票据丢失。由于当事人未保留上述食品进货单据,在实际销售过程中也没有建立食品销货台账,对该食品过保质期后销售的数量和违法所得无法统计,致使执法人员无法计算其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察雅县***超市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及当事人经营者龙*风及该超市实际负责人梁*冰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 2.检察建议书1份,证明案件来源的真实及涉案过期食品来自察雅县***超市的事实;
- 3.现场检查照片5张,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案件线索进行现场核查处置的事实;
- 4.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各1份,证明当事人察雅县***超市销售过期食品的事实;
- 5.当事人提交的整改报告1份,证明当事人察雅县***超市认真开展食品安全整改工作。

2024年5月6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察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察市监罚告(2024)8号),

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向我局提出听证要求，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没收当事人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鉴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并能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认真分析原因，主动认真整改，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

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属轻微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

1. 没收涉案的过期食品；

2. 罚款 15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察雅县市场监管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察雅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察雅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察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 年 5 月 1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人员留存。